

徐 震

社區研究的新趨勢

撮要：社區研究 (Community Study) 是社會科學家以社區為單位，對人類羣居行為所作的分析與研究。本文的目的在探求此種研究的新發展與新趨勢，分為三部份：

壹、概說——

概括說明(一)社區研究的起源，(二)社區研究的擴大，(三)本文的目的，及(四)資料的來源。

貳、分類——

以歷史的發展為經，以研究的主題為緯，將社區研究的主要方法與內容分為(一)區位探究法，(二)人口探究法，(三)文化探究法，(四)社會體系探究法，(五)權力結構探究法，及(六)社會互動探究法等六項，加以分別敘述，均以提出其新近的發展與趨向為依歸。

參、結論——

根據以上六項探究法的個別發展情形，綜合歸結為(一)社區基本概念的轉變，(二)社區分類標準的轉變，(三)社區研究主題的轉變，(四)社區研究方法的轉變，及(五)社區研究目標的轉變等五項結論，並強調社區行動研究與社區發展的關係。

壹、概說

自柏拉圖 (Plato) 以來，社區一直被視為是研究人類社會的一個適當單位。後之哲學家或社會思想家，如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奧古斯丁 (Augustine)，康帕內拉 (Tommaso Campanella)，歐文 (Robert Owen) 等均先後以社區的觀點，或分析人類的行為；或描寫理想的社會，足見以社區作為研究單位的構想，由來已久。① 工業革命以後，勞工生活艱苦，一時社會改革論者，乃大張筆伐，以描述社會的病態，作改革社會的呼聲，法人黎伯勒 (Frederic Le Play) 自1835年開始在歐洲各國調查工人生活，於1855年出版「歐洲勞工」(Ouvriers Europeens) 六卷；英人布斯 (Charles Booth) 自1886年開始調查“倫敦居民的生活與勞動”(Life and Labour of the people of London)，於1897年完成報告

十七卷，是為社區調查的前驅。② 其後美國有開洛格 (Paul U. Kellogg) 的“匹茨堡調查”(The Pittsburgh Survey)，哈瑞生 (Shelby Harrison) 的“春田市 (Springfield, Ill.) 調查”，紐約區域計劃委員會的“紐約及其近郊區域調查”(Regional Survey of New York and Its Environs)；③ 中國有燕京大學步濟時 (I. S. Burgess) 的“北京社會調查”(Peking-A Social Survey)，滬江大學張鏡予的“沈家行實況”，中華平民教育會李景漢的“定縣社會概況調查”，中央大學言心哲的「南京平民調查」，④ 均以促進社會改革為目標，屬於早期的社區調查作品。

1915年美國鄉村社會學家葛爾賓 (Charles G. Galpin) 提出一個“農業社會的解剖”(The Social Anatomy of An Agriculture Community) 1925年人類學家林特夫婦 (Robert S. and Helen Merrell

Lynd) 完成其“中鎮”(middle town) 的研究報告，是為社會科學家以科學的調查方法，收集資料，對社區生活作一種客觀而深入研究的開始。嗣後，由於社會學家派克(Robert E. Park)等對於芝加哥都市社區的研究，謝彌德(Calvin F. Schmid)對於西雅圖人口結構的研究，華納(W. Lloyd Warner)等對於“楊基市”(The Yankee City)社會階級的報告，韓特爾(Floyd Hunter)對於社區權力結構的分析，桑德斯(Irwin T. Sanders)以社會體系理論分析社區的著述，及考夫曼(Harold F. Kaulfman)提出以社會互動分析社區的概念，遂使社區研究的層面、內容與方式，日益擴大。^⑤

近十餘年來，由於社區範圍的日益擴張，社區人口的日趨集中，社區環境的顯著改變，以及工業技術使社區的交通、通訊與傳播事業之日漸發達，福利政策使社區的組織與發展之日漸重要，乃使社區研究在對於(一)社區的概念上，(二)社區的分類上，(三)研究的主題上，(四)研究的方法上，及(五)研究的目標上，均有新的發展與新的趨勢。

本文雖係從歷史的演進與推移方面，論述社區研究的層面、主題、方法及趨勢，但本文並非對社區研究作歷史的探究。因此，對於社區研究報告資料之選用，均以與本文結論之有關者為範圍。其中採用美國社區社會學家(Community Sociologists)，如：拜爾(Colin Bell)，白納德(Jessie Bernerd)，桑德斯(Irwin T. Sanders)，斯坦(Maurice R. Stein)，蘇斯曼(Marvin B. Sussman)及華倫(Roland L. Warren)等人之新近論著及國內學者著作中之文獻以印證本文之結論與觀點者，悉如附註。

附註：

①朱岑樓譯：社會學第181頁(協志工業叢書出版公司民國五十年九月)。

鄭學稼譯：社會主義思想史第166至170頁(帕米爾書店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出版)。

②王維林、謝應寬合譯：社會調查與研究第一章(教育部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

③全上書第二章。

④龍冠海：社會調查概述第73至90頁(文星書店民國五十二年六月)

⑤詳見本文第二節。

貳、分類

一、區位探究法(The Ecological Approach)

社區是人類聚居及活動的場所。人類聚居之所，空間有疏有密，區位自然隔離，此種空間疏密與區位隔離的狀態，自非出於偶然的現象。^①因此，社會學家乃試圖從社區內社會經濟組織的空間關係上去探討人類聚居中因交互作用而產生的力量(forces)與問題(problems)。

美國有兩派學者從事此種研究：

1. 鄉村社會學家——葛爾賓於1901至1910年間，在紐約州白雷威爾(Belleville)村從事社區研究，發現農村社會組織中的商業功能是形成這種社區的主要因素。1911年葛氏在威斯康辛州繼續研究求證，乃提出以交易界圍(Trade Zone)作為劃定鄉村社區界限的理論。後經寇卜(John H. Kolb)及桑德森(Dwight Sanderson)等人加以補充，乃成立服務界圍(Service Area)的理論。^②此種理論，對於鄉村社區邊界的認定及社區功能的分析，極有貢獻，我國喬啓明教授著有“江寧縣淳化鎮鄉村社會之研究”，楊懋春教授著有“中國的集鎮區與鄉村社區”，對此一理論，俱有發揮。^③1950年代，愛德華(Allen D. Edwards)集前人之多項研究，撰「鄉村社區類型」(Types of Rural Communities)一文，其中指出：有許多鄉村，其住宅、商店、學校、教堂及其他機構並不集中於一處，而係分散於社區不同的鄰里，或由於社區之服務功能已由本社區移至較大的服務中心，因而失去其原有的交易界圍。^④近十餘年來，由於農業日益趨向於專業化及工業化，農業人口及自足自給社區之日漸減少，以及地方社區結構與大社區(extracommunity)功能之日漸結合，遂使此種研究日趨式微。1960年楊懋春教授著「鄉村社會學」，曾提出以社區發展為旨趣的社區研究，其要旨有五：(一)成立社區研究組織，(二)搜集社區有關資料，(三)發展社區團體關係，(四)發掘社區內外資源，及(五)恢復社區人民自信。^⑤同一時代，畢德爾(William W. Biddle)發表「社區研究的發展觀」

(The Developmental Concept) 一文，亦指出鄉村社區研究應趨向於社區發展的探究。他認為許多鄉村社區研究者，亦即鄉村教育工作者，並主張研究的目標應與發展的目標相結合。^⑥ 自此以後，以社區行動 (Community Action) 為主題的鄉村社區研究者乃日漸興起，其詳情當於本節第六項社會互動探究法中敘述之。

2. 都市社會學家——1920至1930年代由芝加哥大學倡導的都市社區研究是社區研究中區位探究法的主流。派克及麥根齊 (R. D. McKenzie) 對於有關區位學說的闡述，如：區位組織，區位過程，自然區域，及同心圓說等，已成為研究都市社區的基本概念，無待細述。1955年葛瑞爾 (Scott Greer) 等研究洛杉磯四個社區的社會參與情形，運用社會區域分析 (Social Area Analysis)，撰成都市生活與社會結構的報告。^⑦ 1961年，斯維賽 (Frank L. Sweetser) 在波斯頓作區位研究，運用社會基圖 (Social maps) 方法，將波士頓四七一個社會區位的各種重要資料，如人口組成，異教通婚，工作婦女，新近移民，通勤住戶及社會階級等作成統計，並將歷年之統計資料對照比較，以觀察波士頓十年間的變遷現象。^⑧ 1962年，保士高 (Alvin Boskoff) 研究愛特蘭大 (Atlanta) 都會區域，則運用團體及其活動的空間分配等以尋求都市與郊區的分工關係。^⑨ 1971年，唐耐斯 (Bryan T. Downes) 研究城市與郊區的關係，認為郊區是標準都會統計區域 (SMSA) 內法定自治市的一部份，位於中心城市 (Central City) 之郊外，在文化經濟上依賴中心城市。因此，郊區社會經濟之成長與發展應基於都市政府之指導與控制。^⑩ 1972年拉哈 (Milan J. Dluhy) 根據唐氏前文中“都市對郊區發展控制的架構與變數”在底特律 (Detroit) 都會區域選擇八個社區進行研究，於1974年提出「郊區社區發展的動力」一文，說明都市對郊區經社發展的控制係與郊區居民的教育水準，職業水準與經濟水準，社區人口的大小，發展的久暫，政黨的關係，政治的支持及領導的穩定性等項有顯著相關。^⑪ 以上敘述，說明此一研究方式的發展情形。論者以為區位探究法對於社區的心理態度與生活情操等因素缺乏分析，因此，莫達克 (

Stere H. Murdock) 等於1974年提新區位學 (New Ecology) 一詞，認為新區位探究法已超越派克的觀念與範圍，應包括人口、組織、環境及技術等四方面，並應與其他各種方法，如社會體系探究法，社會互動探究法等配合運用，以適應研究現代社區的需要。^⑫

附註：

- ①朱岑樓：區位學法（見龍冠海主編：社會研究法第363~64頁，廣文書局，六十四年十二月）
- ②楊懋春：鄉村社會學第129~32頁（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出版）
- ③全上書第132~136頁。
- ④Allen D. Edwards: "Types of Rural Communities" in Marvin B. Sussman (editor) Community Structure and Analysis, (N. Y. Thomas Y. Crowell Co., 1959) PP. 39-43.
- ⑤楊春懋：前書第82~90頁。
- ⑥William W. Biddle: "The Developmental-Concept" in Marvin B. Sussman (ed.) OP. Cit. PP. 115-128
- ⑦Scott Greer and Ella Kube: Urban World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Four Los Angeles Areas, Occidental College, 1955.
- ⑧Frank L. Sweetser: The Social Ecology of Metropolitan Boston. 1961-63.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Mental Health, 1964)
- ⑨Alvin Boskoff: The Sociology of Urban Regions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Inc. 1962)
- ⑩Bryan T. Downes: Cities and Suburbs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1971) PP. 1-27.
- ⑪Milan J. Dluhy: "The Dynamics of Suburban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Fred M. Cox, et al. (eds),

Strategie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2nd edition) (Itasca, Ill., F. E. Peacock Publishers 1974) PP. 117-127.

- ② Steve H. Murdock, et al.: "The New Ecology and Community Theory: Similarities, Differences, & Convergencies" Rural Sociology 39 (Fall) 1974 PP. 319-33.

二、人口採究法 (The Demographic Approach)

居民是構成社區的主要因素，故居民的特質必然會影響到社區的社會現象。例如，一個老年人口眾多的社區，常呈現一種比較安閒而保守的社會生活；一個流動人口眾多的社區，常呈現一種道德水準較低落的社會現象。因此，分析一個社區的人口特質常有助於了解此一社區的某種現象而歸納若干社區由人口特質所形成的社會現象，亦有助於社區性質的分類及研究

以人口為中心的社區研究，其分析項目通常包括社區人口的年齡、性別、種族之組合、家庭、婚姻、宗教、語言、職業、教育、經濟、健康以及人口之成長與流動等情況。舊日的研究報告發現，都市中人口特質與自然區域 (Natural Areas) 的形成有關，如：不同的經、社地位，職業分配，教育水準或文化背景的人口常出現於不同類型的鄰里區域。因而有高級住宅區、工人住宅區，及貧民住宅區的分野。① 農村的人口特質與其職業種類亦有關聯，如：農業社區的老年人口比例較大，伐木村中的男性人口比例較多。② 鄧肯 (Otis D. Duncan) 等發現，郊區人口的特質與市區的人口特質迥然不同。③ 謝彌德發現，中產階級獨院住宅區與高樓公寓住宅區的人口在年齡組合與性別比例上亦有不同。④ 其後的研究轉向於多種變素相關方面的分析，如：席禮 (John R. Seeley) 研究居民的每年收入，社區婦女的就業率，社區犯罪率與社區福利募捐的相關情形，⑤ 安格爾 (Robert Cooley Angell) 研究北美州都市社區道德水準發現，人口雜居，人口流動與社區道德水準之低落極有關聯。⑥ 貝爾 (Wendell Bell) 以社區人口的種族、家庭及經濟地位作成指數，作為社會區域分析 (Social Area Analysis) 的基礎，以從事都市鄰里

社區的分類工作，其方法曾被廣泛應用。⑦ 近十年來都市化日見加速，於是對於城鄉移民之研究，大為增加，而費寄特 (Glenn V. Fuguitt) 的「移民拉因與推因之說」 (The push and pull theory of migration) 亦常被用以解釋鄉村人口湧向都市的原因。

⑧ 以人口特質為中心的社區研究，一如以區位結構為中心的研究一樣，不能探討社區團體的互動問題，此種方式僅能分析社區的一面或僅能以統計資料分析居民的類別，而對於社區居民的社會關係之分析，則無能為力。因此，戴維斯 (Kingsley Davis) 主張人口學家應與社會學家至少從下列四方面聯合起來，以改進社區研究的方法：⑨

(一) 研究人口結構變遷與社會經濟結構變遷的關係。

(二) 研究居民生活態度與社區社會制度的關係。

(三) 研究勞動人口與人口結構及社會組織的關係。

(四) 研究人口結構與家庭制度的關係。

由此兩方面相對關係的研究，可能更有助於以人口特質去了解社區生活及人類社會。

附註：

- ① 朱岑樓：區位學法 (見龍冠海主編社會研究法第 368~70 頁)。
- ② Roland L. Warren: The Community in America (Chicago, Rand McNally & Co., 1st ed., 1963, 2nd ed., 1972) P. 29.
- ③ Otis D. Duncan & Albert J. Reiss Jr.: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Urban & Rural Communities, 1950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56) P. 6
- ④ Calvin F. Schmid: Social Trends in Seattl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44) P. 92.
- ⑤ John R. Seeley, et al., Community Chest - A Case Study in Philanthropy (Toronto: Univ. of Toronto Press, 1957)
- ⑥ Robert C. Angell: The Moral Integration of American Cities.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51)

- ⑦Wendell Bell: *Social Areas: Typology of Urban Neighborhoods* in Marvin B. Sussman, (ed) op. Cit. pp. 61-92.
- ⑧Glenn V. Fuguitt: "Part-Time Farming & The Push-Pull Hypothe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4 (Jan.) 1959. PP. 375-79.
- ⑨Kingsley Davis: "The Sociology of Demographic Behavior" in Robert K. Merton et al. (eds), *Sociology Today: Problems and Prospect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59).

三、文化探究法 (The Cultural Approach)

社區的構成，除上述空間及人口兩項要素外，尚需有共同的生活方式。換言之，僅有地區與人民兩項要素，尚不能構成一個社區，必須居住於此一地區的人民有其共同的生活制度與相當分享的價值觀念，始可成爲一個社區。因此，社區的功能，除供給居民以商業服務、專業服務、及就業機會外，且形成一種地區性行爲組織與生活模式。

人類學家對於社區全般生活的研究，由來已久，他們從研究原始社區開始，漸及於現代文明社會。1925年林特夫婦完成其“中鎮”的研究，企圖以一個典型的社區來說明當時的美國文化。十年後，他們又提出該社區第二次的研究報告，則着重於當時美國中西部社區文化的衝突與變遷。① 1939至1941年間又有人作“平原鎮”(Plainville)的調查，研究一個落後社區受現代文化沖擊的改變過程。② 以上兩項研究，均着重於社區居民日常生活的描述，包括居民的行爲模式，信仰體系及價值觀念等。1945年楊懋春教授在美國出版「一個中國農村」(A Chinese Village)一書，以山東省辛安鎮的一個農村爲例，對中國北方農村居民的日常生活方式、家庭及社區組織，亦有詳盡的剖析。③

1941年魯默(Charles P. Loomis)曾提出共同的價值觀念是構成一個社區的基本因素的說法④ 1952年杜俄斯(Richard E. du Wors)在美國新英格蘭州作兩個鄰近社區的比較研究，發現該兩社區的人口、經濟及區位環境均大體相同，但居民的行爲

模式則迥然相異。⑤ 1953年饒格特(Evon Z. Vogt)等又比較兩個鄰近社區的居民生活，亦發現他們的許多生活方式大不相同，而此種生活方式之不同係由於一個社區崇尚合作，另一個社區重視自由的不同價值觀念所形成。⑥ 因此，他們肯定：居民的價值觀念對於社區生活的重要性。此爲文化探究法在研究內容與重點上進一步的發展。

歐洲方面，阿沅斯堡(Conard Arensberg)等於1941年完成其在英國柯萊郡(County Clare)的鄉村研究，著“愛爾蘭的家庭與社區”(Family and Community in Ireland)一書；⑦ 瑞斯(Alwyn Rees)於1950年完成其在蘭非涵格(Llanfihangel)的研究，著「威斯的鄉村生活」(Life in the Welsh Countyside)一書；⑧ 威廉斯(W. M. Williams)於1951年完成其在高斯否斯(Gosforth)的研究，著“一個英國農村的社會學研究”(The Sociology of an English Village)一書，⑨ 均係受美國「楊基市」研究的影響。維列(L. Wylie)於1961年研究法國南部農村，著「否克盧絲的農村」(Village in Vaucluse)一書，⑩ 另有許多義大利南部農村的研究和西班牙山區小鎮的研究，率多出於文化人類學家的手筆，其架構亦大體相似。

1965年阿沅斯堡評論此種方法，認爲社區的選擇最爲重要，他提出此種研究的選擇必須滿足下列四項條件：⑪

- (一)代表性 (Representativeness) —— 必須能代表大社會人口及社會組織的常態。
- (二)完整性 (Completeness) —— 必須具備大社會中各種類型及年齡組合的個人。
- (三)概括性 (Inclusiveness) —— 必須具備一般功能而非特殊功能的社區。
- (四)結合性 (Cohensiveness) —— 必須同時具備聚力與分力，協調與衝突的社區。

換言之，他認爲具備以上四種條件的社區，始可爲大社區的樣本或一面鏡子。

1974年勞尼考夫(Leonard Plotnicov)提出報告，認爲此種方法，係積人類學家多年來的經驗，已可由小社區的研究進而作大都市的探討。⑫ 目前似已有此種趨勢，但在研究的內容方面，可能必須作諛

慎的選擇。

我國方面，文崇一教授新近著「西河的社會變遷」一書，係以臺北近郊的一個社區為例，研究本省北部近年來社會變遷的實況，為我國文化人類學家，心理學家，社會學家，對社區集體研究之作。^⑬ 此種科際整合的社區研究方式，亦為新近的趨勢之一。

附註：

- ① Robert S. & Helen Merrell Lynd: *Middletown: A Study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Cultur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Co. 1929)
- ② *Middletown in Transition: A Study in Culture Conflict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Co. 1937)
- ③ James West: *Plainville, U. S. 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 ④ Martin M. C. Yang: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 ⑤ Charles P. Loomis: *Culture of a Contemporary Rural Community: El Cerrito, New Mexico* (Washington: U S Dept. of Agriculture 1941) Foreword.
- ⑥ Richard E. Du Wors: "Persistence and Change in Local Values of Two New England Communities," *Rural Sociology*, 17, No. 3, (Sept. 1952) 210
- ⑦ Evon Z. Vogt and Thomas F. O'De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Role of Values in Social Action in Two Southwestern Communit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8, No. 6. (Dec. 1953) 648.
- ⑧ C. A. Arensberg and S. T. Kimball: *Family and Community in Irelan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2nd Edition)
- ⑨ Alwyn Rees: *Life in a Welsh Countryside.* (Cardiff, Univ. of Wales Press, 1950)
- ⑩ W. M Williams: *The Sociology of an English Villag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m Paul 1956)

- ⑪ Lawrance Wylie: *Village in the Vaucluse* (London, Oxford Univ. Press, 1957)
- ⑫ Conrad Arensberg: "The Community as Object and Sampl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3 (April, 1965) PP. 241-64.
- ⑬ Leonard Plotnicov: "Some Thoughts on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in Cities of Modern Society," *Comparative Urban Research* (1973-74) PP. 5-22.
- ⑭ 文崇一等：西河的社會變遷，第十一頁（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出版）

四 權力構探究法 (The Power Structure Approach)

雖然柏拉圖在其理想國 (The Republic) 一書中曾對統治階級的權力運用加以描述；韋伯 (Max Weber) 在其社會學論文中對權力的運用亦有解釋；林特夫婦在「中鎮」研究中有對於某世家 (The X Family) 控制商業社會的報告；華納 (W. Lloyd Warner) 在「楊基市」調查中，對上層社會控制社區亦有發現，但真正以分析社區權力結構為研究中心者却是1950年以後所發展的。^① 1953年韓特爾以美國南部愛特蘭大市為代表，取名Regional City，分析其決策者的層級與權力運用的過程，出版「社區權力結構」(Community Power Structure) 一書。他認為社區權力結構是一種彈性體系，但為社區的主要內涵之一。^② 自此以後，對於社區權力研究的報告，乃如雨後春筍：有研究社區權力類型者，有研究社區權力的經濟因素者，有研究社區權力及社會參與之關係者，亦有研究社區領導人士者，層面繁多，不一而足。1955年勞史 (Murray G. Ross) 引用愛森斯特 (S. N. Eisenstadt) 之說，分社區領導者為兩類：積極的領導者 (Positively identified leaders) 與消極的領導者 (Negatively identified leaders) 並認為前者有助於社區團結，後者有礙於社區發展。^③ 在此之前，墨頓 (Robert K. Merton) 曾使用內疆派領導人士 (Locals) 與外疆派領導人士 (Cosmopolitans) 兩名詞形容社區領導者的

不同特質。內疆派屬於「地頭蛇」性質，外疆派則以對外聯絡為能事，於本社區事務，表面上不甚過問。

④ 其後，勞瑞(Ritchie P. Lowry)又增加中疆派領導人士 (Mediating Leaders) 一詞，形容另一種地方人士，兼具上述兩種領導人士之特質，且對內疆派，外疆派人士俱有聯絡。⑤ 1963 年鮑斯伯 (Nelson Polsby) 著“社區權力與政治理論” (Community Power and Political Theory) 一書，提出社區權力層級之說，認為社區衝突來自社會階級，其要點如下：⑥

(一) 上層階級統治社區生活——所謂上層階級 (Upper Class)，依收入、職業、社會參與及生活消費而定，因此，社會經濟地位為社區權力之基礎，而一般民衆之領導者及政治工作者均在此一階級的支配與籠罩之下。

(二) 政治與民間工作者是上層階級的從屬——地方政治工作者唯上層階級的馬首是瞻，實際上都是替上層「跑腿」。

(三) 上層階級是一個單一的菁英集團——人數甚少，屬於同質集團，全部包辦社區決策事宜。

(四) 上層階級依其自己的利益統治社區——此種方式，自不能滿足其他階層之需要，因而社區層級之間的衝突，為一必然的現象。

此一說法，在林特夫婦的“中鎮”報告中及韓特爾的“社區權力結構”一書中，均已查對屬實，但另一些研究報告，因辨認領導人士的方法不一，而未能加以肯定。

1964年鮑仁 (Charles M. Bonjean) 等提出社區權力結構的兩極型態作為比較，茲將其特質予以分項簡化如下表：⑦

權力要項 \ 領導特質	權力類型	隱蔽者英式 (Covert Power elite)	合法多元式 (Legitimate Pluralism)
合法性		不任公職，不屬於協會	有公職或屬於某一協會
可見性		不為居民大眾所熟識	多為社區居民所熟識
決策範圍		廣泛參與決策事宜	祇參與社區公務決策
集團關係		形成一個集團而非獨立行動	代表社區各種不同的團體利益

於此可見善英式 (elitism) 是一種傳統的社區權力結構，依經社地位而分，由社會階級 (Class) 所形成多元式 (Pluralism) 是一種現代的社區權力結構，依社會參與而定，由職業團體 (Group) 所形成，但由於社區研究者對於辨認社區領導人士的方法不一，有採用聲望法 (Reputational Approach) 者，有採用決策法 (Decisional Approach) 者，有採用職位法 (Positional Approach) 者，遂使選出之領導人士常未能一致。1972年席汝楨教授研究臺中地區“一個農村社區的領導型態”曾運用參與法、聲望法及人際法 (Sociometric Technique) 等三種方法。⑧ 筆者與歐陽湘生等於1975年研究“地方領導人士在社區發展中的角色”，亦曾將決策法，聲望法、職位法及人際法等四種方法聯合運用，以辨認社區領導人士，所得結果與社區實況尚能吻合，同時並發現鄉村社區仍為善英式，而城市社區已進入多元式

，此與職業分工及現代化之理論所強調者，亦相當一致。⑨

新近美國研究社區權力結構者，又有以社會衝突 (Social Conflict) 為理論基礎，並與社會行動 (Social action) 相結合之趨向。他們認為，社區本身就是一種財產、權力、聲望、資源分配不均的階級型態，因此主張權力移轉與財富重分之說，又甚囂塵上。其詳情容於本節第六項社會互動探究法中討論之。

附註：

① Roland L. Warren: (1972), Op. Cit. P. 40.

② Floyd Hunter: Community Power Structure: A Study of Decision Makers (Chapel Hill: Univ.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53)

③ Murray G. Ross: Community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Principles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955) P. 121.

- ④ Robert K. Merton: "Patterns of Influence: A Study of Interpersonal Influence and of Communications Behavior in a Local Community", in Paul F. Lazarsfeld and Frank N. Stanton; (eds), Communications Research 1948-1949 (New York, Harper & Row, 1949) PP. 180-219.
- ⑤ Ritchie P. Lowry: Who's Running This Town: Community Leadership and Social Chang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8)
- ⑥ Nelson Polsby: Community Power & Political Theory (New Haven: Yale Univ. Press, 1963) PP. 8-15.
- ⑦ Charles M. Bonjean and David M. Olsen: "Community Leadership: Direction of Research",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9, 1964.
- ⑧ 席汝樹：一個農村社區的領導型態（中國社會學社，中國社會學刊第二期，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 ⑨ 徐震、歐陽湘生、周瑞閩：地方領導人士在社區發展中所任角色之研究（內政部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出版）

五、社會體系探究法（The Social System Approach）

社區的日常生活與活動是透過社區內的網狀社會關係進行的。此種關係經由長時間的持續與發展而形成各種組織與制度。於是，社區內的每一種組織或制度，都成為構成此一社區的要素之一。此種要素彼此間相互依存，交織互錯，在一些因果脈絡之中，成為一個相互關聯與影響的複雜體，是為一種社區結構，亦可稱為一個社會體系（a Social System）。

1950年魯默思等著鄉村社會體系(Rural Social System)一書，提出以居民信仰（belief），生活情操（Sentiment），互動目標（Goal），行為規範（Norm），地位角色（Status-role），權力運

用（Power），社會等級（Rank），社會制裁（Sanction）及社區設施（Facility）等九項要素作為社區分析的基礎，並以意見溝通（Communication），界限維持（Boundary Maintenance），體系聯結（Systemic Linkage），及社會化（Socialization）與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等作為社區運作的過程。① 1951及1954年派深思（Talcott Parsons）發表社會體系的綜合理論，將個人、家庭、團體，機構組織，以及整個國家與社會俱納入於體系理論之中，其說自亦合於分析社區之用。② 1958年桑德斯（Irwin T. Sanders）應用派氏理論，分析社區功能，認為社區的主要體系係由家庭、政治、經濟、教育、宗教、社會、衛生、福利及娛樂等副體系（Subsystem）所合成。③ 1959年莫依（Edward O. Moe）指出，以社區為體系與以正式組織為體系者不同，他認為：④

（一）社區是一種體系的體系（A System of Systems）——因為一個社區，不問大小，均包括許多不同的制度與組織，正式的與非正式的團體，這些組織均可自成一種體系，並為社區體系之一部份，故社區為一種複雜的體系。

（二）社區在結構與功能上與一個正式組織不同——因為社區內的各種組織與制度，雖然相互依存，但彼此間並無從屬的關係，亦無直接支配的力量，因而形成社區中一種平行的互動。

準此，他認為，以社區作為一個體系看待，其結構是平行的，其功能是隱蔽的，此一結論，對於社區組織工作中的基本原則，似有所啟發。

1963年華倫著“美洲的社區”一書，稱社區為許多體系中的體系（Systems in Systems），他特別強調社區中的縱橫關係，稱之為：（一）縱的型態（Vertical Pattern）——指社區中的各種組織、制度或單位對其大社區中的關係而言，如：鄉鎮農、工、商會之於縣市及省級之農、工、商會，地方銀行之於總行，商業分公司之於總公司，機構雖坐落各地，而決策常操在上級。

（二）橫的型態（Horizontal Pattern）——指社區內各社會制度或單位間的組織關係而言，如：社區福利協會、宗教聯誼會、地方教育協會等，其功能僅止於合作與協調。

華倫分析現代社區之變遷，認為：(一)現代社區縱的關係日漸加強，橫的關係日漸減弱。(二)現代社區自足自給的功能與社會控制的功能均已減低。因此，他認為在社區變遷中，一種有計劃的努力以加強社區中橫的關係是極其必要的，而此種努力華倫即稱之為社區發展(Community Development)。^⑤ 1968年柯尼格(Rene Konig)提出評論，認為以社區作為行政單位與以社區作為社會單位，其間常有許多混淆不清之處。^⑥ 斯泰西(Margaret Stacey)亦認為，在社區內的許多制度中，有些是以地域為基礎的，故必有一種地方性的社會體系(Local Social System)，存在其間，但此種地方社會體系並不包括社區內所有的社會體系，如新的移民常帶來新的制度等，是為地方性與全國性體系之互動。^⑦ 筆者以為，斯泰西之論點與華倫之分析固可以相互補充，但衡之今日社會之分工、分業情形，及大社會制度之加強與地方自給功能之減弱，華倫之分析，似較能符合目前之實況。最近桑德斯出版“社區”新著(1975)，對社區體系之分析，改以家庭、政治、經濟、宗教、教育為社區的主要體系，並着重於以社區為變遷體系(The Community as a Changing System)的分析。^⑧ 他強調社區並非一個封閉的體系(Closed System)，其變遷必然受國家體系變遷的影響。因此，社區發展的方向應與全國發展的方向相結合，似已屬不爭之論。

附註：

- ① Charles P. Loomis & J. Allan Beegle: Rural Social System (New York, Prentice-Hall, 1950)
- ② Talcott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 (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 1951) and Talcott Parson, Robert F. Bales, and Edward A. Shils: Working Papers in The Theory of Action (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 1953)
- ③ Irwin T. Sanders: The Community: An Introduction to a Social System. (New York, The Ronald Press Co., 1958)
- ④ Edward O. Moe: "Consulting with a Community System: A Case Stud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 15, No. 2 (1959) 29.

- ⑤ Roland L. Warren: OP. Cit. PP. 237-302. (1963 1st edition)
- ⑥ Rene Konig: The Community (London, Routledge, 1968) P. 1.
- ⑦ Margaret Stacey: "The Myth of Community Studie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0, 1969.
- ⑧ Irwin T. Sanders: The Community (3rd Ed.) (New York, The Ronald Press Co., 1975) PP. 129-156.

六、社會互動探究法 (The Social Interaction Approach)

社會互動是許多不同的社區定義中的共同要素之一。^① 因此，許多社區研究者均以分析居民的互動行為及此種行為對於社區制度的關係為主題。此種研究一方面注意社區的過程，一方面顧及社區的結構，是趨向於動態的社區研究之一種。

1949年白納德著“美洲社區行為”(American Community Behavior)一書，即着重於社區中競爭、合作、衝突與解組的探討。^② 其後，由於美國的社區日漸擴大及趨於複雜，遂使此種描述社區行為的方法頗感不易。^③ 於是乃集中於兩種社區行為的探究：一為社區衝突，一為社區行動。

1. 社區衝突 (Community Conflict) —— 衝突夙為社會學家研究的主题之一。惟其內容多屬於大社會的，一般性的衝突，其涵意比地方性的衝突更為廣泛，社會達爾文學派 (Social Darwinists) 及馬克思主義者均屬之。達倫道夫 (Ralf Dahrendorf) 曾以整合理論 (Integration Theory) 與強制理論 (Coercion Theory) 作一對照，認為前者在求安、求和、求協調與一致；後者在求變、求分、求衝突與壓抑。^④ 1957年寇爾曼 (James Coleman) 著“社區衝突”(Community Conflict) 一書，始將對衝突的研究，限制於地方社區的範圍之內，並將衝突分為經濟性的、政治性的、文化性的及個人性的四種。寇氏認為衝突並非一定是社區沒落的指標，亦

可能是社區活力的量表。他認為社區衝突與(一)社區認同的程度，(二)社區組織的多寡，(三)組織份子的結合程度，(四)社區居民的參與程度等，均有關聯。^⑤ 同時他於另一著作“工會民主”(Union Democracy)中亦指出：「參與愈高，爭執愈多，亦愈有助於民主，惟爭執必須在民主過程的範圍之內進行」。^⑥ 1966年葛木森(William Gamson)於研究十八個新英格蘭的社區以後，指出「許多無衝突的社區，無生氣亦無變遷；有衝突者、有挑戰亦有成長」，^⑦ 其結論與寇氏之說亦甚符合。1975年桑德斯在其“社區”一書中，對社區衝突按：(一)對立的關係，(二)權力的分配，(三)表達的方式等三種情況，加以討論，並稱此種研究實基於「將社區視為一組社會關係，而人類的社會關係乃必有分有合之假說」。桑氏認為「欲了解社區變遷，必先了解社區衝突」。^⑧ 故研究社區衝突為導致社區行動與社區發展的前奏。

2. 社區行動 (Community Action) —— 社區行動的研究是一種動態的、發展的社區研究方法。此種研究祇限於對一個社區的地方行動的分析，但與研究社區的變遷與發展亦有密切關聯。1959年考夫曼指出此種行動必須符合五項條件：(一)涉及社區的廣泛利益，(二)符合社區的一般需要，(三)獲得居民的相當參與，(四)獲得社團的相當支持，以及(五)適應社區的變遷要求。^⑨ 同時葛倫(James Green)等亦指出此種研究應以個別的社區或個別的行動作為分析的單位，並視社區為一系列的交互行為。他們建議，此種行動的分析應從四方面着手：(一)行動的引發，(二)行動的目標，(三)行動的實施，(四)行動的後果。^⑩ 1960年沙頓(Wills A. Sutton)對此種研究提出四項重要變素：(一)行動的人數，(二)行動的起因，(三)行動的目標，(四)行動的對象，並以此四項變素為基礎，發展一種「十六項表」(A Sixteen-Fold Table)，以分析社區行動，使社區的概念與行動的概念合而為一。^⑪ 華倫認為，此種研究實際上是社區發展過程的一部份，亦即對於社區作有計劃變遷的一種過程。他將社區行動與社會體系兩種探究方法結合起來，亦即將社區行動視作一種體系行為，提出社區行動的五階段模型(A Five-Stage Model)分為：(一)行動引發的環境，(二)行動體系的動機，(三)行動體系的擴大，(四)行動體系的執行，(五)行動體系的轉變等，用以分析每一階段的

行動實況。^⑫ 1967年考夫曼與韋金遜(Kenneth P. Wilkinson)研究一個社區的四項衛生計劃亦提出行動階段的分析。^⑬ 1975年桑德斯指出，研究社區行動應注意：(一)價值，(二)組織，(三)時間等三種要素，及其對於社區居民在正、反兩面的影響，亦即其對於社區中各種副體系的影響。桑氏將(一)社區規劃的過程，(二)經濟與教育的方案，(三)衛生與福利的方案等均置於社區行動的研究之內。^⑭ 由此可見，對於社區行動的研究，實質上亦即對於社區發展方案之研討與評估。

此種研究方式，目前正在發展之中，成效如何，尚難論定，惟其與社區改革或發展又有合流之勢，則甚為明顯。

附註：

- ① George A. Hillery, Jr.: "Definitions of Community; Areas of Agreement," *Rural Sociology* 20 (1955), PP. 194-204.
- ② Jessie Bernard: *American Community Behavior* (New York, Dryden Press, 1949)
- ③ Roland L. Warren; *OP. Cit.* P. 37.
- ④ Ralf Dahrendorf: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 ⑤ James Coleman: *Community Conflict*, (Glencoe, Ill., Free Press and London Collier-Mac Millan, 1957)
- ⑥ James Coleman, et al.: *Union Democracy*,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56)
- ⑦ William Gamson; "Rancorous Conflict in Community Politic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1, 1966.
- ⑧ Irwin T. Sanders: *The Community* (3rd Ed.) (New York, The Ronald Press Co., 1975) P. 269.
- ⑨ Harold F. Kaufman: "Toward an Interactional Conception of Community," *Social Forces*, 38, No. 1 (October, 1959), 13.
- ⑩ James W. Green & Selz C. Mayo: "A Framework for Research in the Actions of Community Groups," *Social Forces*,

31, No. 4 (May, 1953) 321.

- ⑪Wills A Sutton and Jivi Kolaja: "The Concept of Community", *Rural Sociology*, 25, 1960.
- ⑫Roland L. Warren; [(1972) Op. Cit. PP. 315-323.
- ⑬Harold F. Kaufman & Kenneth P. Wilkinson: *Community Structure and Leadership: An Interactional Perspective in the Study of Community*, (Mississippi State Univ.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Bulletin 13, (June, 1967). P. 33.
- ⑭Irwin T. Sanders: (1975) Op. Cit. PP. 361-461.

叁、結 論

以上所述，係將社區研究分爲六種探究方法，分別按其歷史的演進情形，說明其在研究主旨、內容或方法上的發展與趨勢。筆者綜覽此六種探究方法的發展情況，窺其推移，按其趨勢；回溯既往，展望將來，特提出五點結論如下：

一、社區基本概念的轉變：從空間關係趨向於互動關係

希拉瑞 (George A Hillery, Jr.) 於1955年分析九十四個不同的社區定義，將區位關係 (Ecological Relationships) 與社會互動 (Social interaction) 二者列爲兩大主要項目，認爲不可或缺。^① 但目前此二項目在社區基本概念的比重上，已有所改變。筆者以爲其改變之原因，似可以下列三種關係說明之。

1. 空間關係——空間關係是區位探究法對於社區的主要概念，此一概念，在農業社會或“前工業社會” (Preindustrial Society) 都是重要的。因爲那時候的一個社區幾乎就是一個社會，兩者的邊界是相等的。但自從交通、通訊及大眾傳播的工具發達以來，人類社會的空間關係或區位關係乃爲之大有改變；例如：電視對社區空間範圍的擴大；電話對於人們空間距離的縮短，已甚明顯。加以今日社會流動的加速

，居住遷移的頻繁；以及都市中鄰居關係的疏遠；服務界圍之混亂，故葛爾賓或派克時代所用以研究社區的空間關係概念，似已不能適應於現代社區的複雜結構了。

2. 職業關係——職業關係是社區的共同聯結力量 (Common Bonds) 之一。在傳統的農業社會中，居民的居住地與工作區是結合的或鄰近的。而工業社會，由於工廠制度的建立及交通工具的發達，許多人居住於甲地而工作於乙城，其居住地與工作區相距之遙，常以數十里乃至數百里計。且其留居於工作區或辦公室的時間遠超過其生活於“居住地”的時間，於是鄰居盡成路人或常年累月不相謀面者，比比皆是。於是，今日社區的區位關係與往日社區的區位功能幾乎不可同日而語了。

3. 縱橫關係——前節第五項所提之社區縱橫關係，亦即社區的外在關係與內在關係，舊日的社區多屬於自足自給的，其社區內組織，除行政體系外，多以社區的內在關係爲中心，自工商發達以來，不特工會、商會、農會等各有其全省性的及全國性的組織，即銀行、工廠乃至於大型的百貨公司亦常受其總行或總公司的節制，由於各社區的組織或機構均有日漸制度化及層級化的趨勢，遂使社區的對外關係日益加強，而對內關係亦相對減弱。因此舊日對於社區結構的研究及其理論架構似已不能適應今日社區的要求。

以上三者說明了在現代社區中空間概念或區位關係的比重業已減輕，而相對的，人們的職業關係或互動因素業已加量，因此，社區研究工作者之轉向於或着重於“社會互動”或“社區行動”之研究，爲一必然的趨勢。

二、社區分類標準的轉變：從兩極分類趨向量度分類

社區分類的目的，在於明瞭社區的特性，用此特性作爲典型，以爲衡量其他社區及人類社會行爲的尺度。

舊日的社區分類自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提出機械連帶 (Mechanical Solidarity) 與有機連帶 (Organic Solidarity) 兩種概念，以區分粗略的與精密的分工；杜尼士 (Ferdinand Tönnies

提出氏族社會 (Gemeinschaft) 與契約社會 (Gesellschaft) 兩個名詞，以概述情感的與理智的社會以來，一般人多採用二分法 (dichotomy)：以同質的 (homogeneous) 與異質的 (heterogenous) 來區分社區的人口，以神聖的 (sacred) 與世俗的 (Secular) 來形容社區的習俗，以傳統導向 (tradition-directed) 與外界導向 (Other-directed) 來分別居民的態度，以初級的 (Primary) 與次級的 (Secondary) 來概括社區的團體，以個人的 (Personal) 與類屬的 (Categorical) 來區分人們的互動關係，以共生的 (Symbiotic) 與寄生的 (Commensalistic) 來描述社會的依存程度，以封閉的 (Closed) 與開放的 (Open) 來形容社區的對外關係。這種兩極式的概念，遂形成對於社區實體二分法的典型分類，即鄉村社區 (Rural Community) 與都市社區 (Urban Community) 兩大類。實際上，鄉村與都市的分野是一種連續變量 (Continuous Variate)，在過去，城鄉處於一種對立階段，社會、經濟、文化各方面的判若鴻溝，兩極分類或可適用。如今，由於交通、傳播及公共設施的進步，城鄉已進入交流階段，原有的界限，已日漸消失，則上述分類的概念，似已不盡合用，將來如城鄉到了融和階段，兩者在經濟文化上相互協調，平衡發展，達到「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的程度，則上述二分法的概念，必然更不能適應。因此，有人認為目前社會的分類，已非城、鄉的概念，而是小社區與大社區，或地方社區與全國社區的區分。^② 或者亦可稱之為聚居的概念 (The Settlement Concept) 與非空間概念 (Non-Spatial Concept) 的分類。1959年，約翰生 (Christen T. Jonassen) 在美國奧亥州 (Ohio) 的八十八個社區中從事研究，曾採用八十二種變素，作成因子分析 (Factor Analysis) 以為社區分類的指標。^③ 其法雖未盡合用，但已足以說明現代社區的多面性 (Multi dimensionality)。1963年華倫亦提出以 (一) 社區地方自治 (Local Autonomy) 的程度，(二) 社區服務界圍 (Service Areas) 之吻合，(三) 居民心理認同 (Psychological identification) 的強弱，(四) 社區橫面關係 (Horizontal Relations) 的型態等四者，作為今後社區分類的標尺，^④ 似不失為一種新的嘗試。

席汝楨教授認為分類的型態可由統計學的思考取代之。^⑤ 此一說法與今日社區分類的新觀念若合符節。換言之，即過去對於社區兩極式概括的分類法，今後可能為比較精密量度的分類標準所取代。

三、社區研究主題的轉變：從靜態研究趨向於動態研究

區位探究法是從社區的空間關係上觀察一個社區的經社分布；人口探究法是從社區的人口特質上分析一個社區的一般特質，兩者對於社區結構與功能的分析都是靜態的，而對於居民的心理態度，生活情操及互動關係的分析都是不夠的，本文在第二節第一、二兩項中已有評述。白納德認為，如僅以靜態資料分析社區而不涉及居民的互動關係，則此種研究，一如空軍飛行員之凌空而視，祇見社區的外貌而不見社區的行為。因此，她對於社區的研究着重居民的吃、住、愛、憎、尋求、避忌、衝突、合作以及發展的行動。^⑥ 1960年斯坦即已指出：由於社區型態的轉變，社區種族派 (Community ethnographer) 勢將殞落，而問題解決派 (Problem-Solver) 必將興起^⑦ 近十年來，對於社區變遷情形，社區衝突行為，社區心理衛生，社區少年犯罪及社區行動計劃等之研究，均趨向於動態方面的發展。因此，我們可以說，目前社區研究的主题已從對社區結構與功能的靜態分析，趨向於對社區變遷與過程的動態研究了。

四、社區研究方法的轉變：從質的描述趨向於質的量化

社區研究的方法，自葛爾賓、林特、華納以來，一向着重觀察法 (Observation) 參與觀察法 (Participant Observation)，深入訪問法 (in-depth interviewing)，全面參與法 (Total participation the activity being investigated)，或實地工作法 (Field Work) 等。費爾斯提 (William J. Filstead) 將以上這些方法統稱之為質的方法 (Qualitative Methodology)，以別於量的分析 (Quantitative Analysis)。他認為應用質的方法是採取內在與外在兩種透視法 (the inner and outer Perspectives) 以

接近實際的經驗世界 (the empirical Social World)。^⑧ 齊德屈 (Morris Zelditch, Jr.) 且認為，質的方法是深入的，洞察的。^⑨ 但是他們都承認，目前質的方法已經不佔重要地位了。繼之而起的，是一種具有高度統計性的與經過系統設計的調查方法。此種方法，着重數字與量度，其所得資料，具體而易於比較。因此，運用此種方法的研究，不着重於文件的或文字的描述，而着重於數字的或量化的分析。易言之，它是一種質的量化，是一種可以用作比較觀察以表達事實情況的有效方法。

自1960年代包爾 (Raymond Bauer) 等先後採用社會指標 (Social indicator) 以來，對質的量化運動，大有裨益。據韓愛特 (Peter J. Henriot) 指出，此種指標既可以量度社會與個人的客觀情況，如：犯罪、流動、衛生等，亦可以量度生活經驗中的主觀感覺，如：滿足、願望、疏離等。^⑩ 加以新近電腦科學之興起，遂使研究者對於描述社區生活在質的量化方面，更有進展。惟目前仍有人認為，社區研究不能專靠量的分析，因為事實畢竟不具備固定的含義，必須與研究者的理論或觀點結合起來，才有意義。因此，他們主張在社區研究中觀察與體驗仍是不可缺的。^⑪

筆者以為，當前的社區研究似不必再作全套生活的調查，而應着重於一種有目的、有假說的設計研究。此種研究，應視其研究的目的與問題的中心，以為選擇研究方法與描述方式的依據。在資料收集、整理及發表的過程中，質的描述及質的量化似可以聯合運用，以互相補充。因此，吾人從事社區研究，如能將人文學家的深入與洞察 (insight) 與科學家的量化與客觀 (Objectivity) 結合起來，多方收集有關材料或更可以適應現代社區的研究工作。

五、社區研究目標的轉變：從求知目標趨向於求用目標

社區研究起源於社會改革者的社區調查工作，其目標本來是求用的。嗣以社會科學家希望以客觀具體的資料，透過研究社區的本身，來分析人類社會行為，乃使社區研究走上理論的研究路線。其中尤以人類學家對於社區生活方式的分析，社會學家對於社區區位關係的探究，政治學家對於社區權力結構的分析，

最為明顯。蓋彼等均企圖以社區為研究單位，提出一套關於社區生活及人類社會行為的理論，其結果遂使理論派 (Social Theorists) 與哲學派 (Social philosophers) 一度成為社區研究的主流。^⑫ 近若干年來，由於社區發展運動的興起與社區互動概念的提出，使一部份的社區研究工作又回到與社會改革相結合的路線。華倫指出：社區行動的研究即社區發展過程的一部份。^⑬ 桑德斯亦指出：要給社區帶來變遷與發展，必先研究社區的衝突與行動。^⑭ 因此，對於社區心理、社區問題及社區行動的研究，亦可能成為未來的研究主流之一。筆者以為：就社區工作言之，社區研究是一種工作方法或工作過程。其研究應以：(一)事實的發現，(二)理論的應用，(三)問題的澄清等三者共為目標，故所有的研究設計及報告，均應不止於了解社區、了解問題，並應根據調查研究的所得透過研究人員的專業知識，加以判斷，提出建議，以求達成一面了解社區，一面有助於社區發展，或一面了解社會，一面有助於社會進步的雙重目標。因此，求知即所以求用，似亦為現代社區研究工作新的方向之一。附註：

- ① George A. Hillery, Jr.: Op. Cit.
- ② Ray Pahl: Readings in Urban Sociology (Oxford, Pergamon, 1968) PP. 285-86.
- ③ Christen T. Jonassen: Interrelationships Among Dimensions of Community Systems: A Factorial Analysis of Eighty-two Variables (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59)
- ④ Roland L. Werren; (1963), Op. Cit. PP 12-14.
- ⑤ 席汝楨：構造類型方法 (見龍冠海主編前書第314頁。)
- ⑥ Jessie Bernard: The Sociology of Community (London, Scott, Foresman and Co., 1973) P. 187.
- ⑦ Maurice R. Stein: The Eclipse of Communit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331-33.

(下轉六十五頁)